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根据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文件。

经过仔细核查确认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过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任期限一年，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Key Ke Liu（刘科）、彭剑锋、谢家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